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32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本乳膏（磺胺嘧啶銀）UBURN CREAM(SILVER SULFADIAZINE)（衛署藥製字第020276號）」外觀異常擬主動回收1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18日FDA藥字第1021405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旨揭藥品，擬主動回收批號U22594、U22418、U22424、U22432、U22440、U22441藥品，依據案內業者提供之運銷紀錄，該產品曾售予貴公司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醫療院所及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及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、方麗玲 君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松山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**林奇宏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